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0083

- 一. 标题: 对 B747 飞机救生滑梯系统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74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04-07 修正案 39-5531 波音服务函件 747-SL-52-35 修改 A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所有B747飞机进行下述检查,以确定其紧急救生系统的安装是否正确,提高其使用可靠性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月内,或由波音提供的装有紧急滑梯的舱门交付使用后的30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请用户按照波音服务信件747-SL-52-35修改A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对飞机的紧急救生系统进行检查,但须遵守下述三点要求:
- (1)对装有AIR, CRUISERS滑梯/救生筏的飞机(按照STC, SA1215EA 要求进行安装), 在检查中须作如下改动:
 - A. 服务信件第三段, 步骤C: 不必拆卸围板绳带。
- B. 服务信件第三段, 步骤P(3): 必须按照AIR, CRUISERS的安装指南P-11751, 将围板包裹绳钢索装在前后两个滑轮上。
 - C. 服务信件第三段, 步骤Q(18): 此步骤可取消。

- (2)对于装有BFGOODRICH滑梯/救生筏(按照STC, SA574GL或 SA575GL的要求进行安装)的飞机,用BFGOODRICH服务通告25-063中的 救生工具指南代替波音服务信件中第三段的步骤C和步骤Q(18)。
 - (3)下列步骤不作为本适航指令的内容,可不执行:

段落	步骤
3	Q(4)
4	W(3)
5	X(3)
6	АJ
6	AU(3)
6	AU(20)
6	AU(23)

凡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紧急救生系统,必须按照波音服务信件中 所列的修正程序或AIR, CRUISERS的安装指南进行调整, 否则不许飞行。

- 2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8个月之内,应将上述第一条检查内容列 入经FAA批准的维护检查大纲内,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个月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4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